

证券代码：600299

证券简称：安迪苏

编号：2018-032号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王岩先生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年第三季度》的议案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；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68条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《2018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(3)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18 年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《2018 年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